附件一

2019年西藏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（音乐学类）专业考试大纲

**一、初试科目内容与分值（总分200分）**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测试（合格、不合格）**

1.五官端正(身体条件、手指条件)；

2.女生身高1.5米以上，男生身高1.6以上；

**（二）乐感测试（100分）**

1.音高模唱50分；

2.节奏模打50分;

**（三）声乐演唱（100分）**

**二、复试科目内容与分值（总分200分）**

**（一）基本乐理（笔试，50分）**

参考书目《音乐理论基础》李重光编，人民音乐出版社。

**（二）视唱练耳（面试，50分）**

1.节奏视唱：视读节奏。

2.看谱即唱：固定唱法或首调唱法均可，视唱单声部（无升降号调）。

3.说出指定调的正三和弦原位、转位。

**（三）声乐演唱（面试，50分）**

清唱一首歌曲。

**（四）舞蹈与器乐展示（面试，50分）**

自选舞蹈或演奏一曲，类别不限。（有器乐演奏等特长生可在此展示）。